

新刑事诉讼法 热点问题及辩护应对策略

XIN XING SHI SU SONG FA
RE DIAN WEN TI JI BIAN HU YING DUI CE LUE

田文昌◎主编

中国刑辩第一人——田文昌 主编

京都刑辩八杰——王九川、杨照东、柳波、朱勇辉、
金杰、曹树昌、梁雅丽、韩嘉毅 执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67842

D925.204
80

新刑事诉讼法 热点问题及辩护应对策略

XIN XING SHI SU SONG FA
RE DIAN WEN TI JI BIAN HU YING DUI CE LUE

田文昌◎主编



北航

C167391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5.204
8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热点问题及辩护应对策略/田文昌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093 - 4549 - 8

I. ①新… II. ①田…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②刑事诉讼 - 辩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②D925. 21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3330 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责任编辑 冯 婕 (fengjie926@sina.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新刑事诉讼法热点问题及辩护应对策略

XINXINGSHI SUSONGFA REDIANWENTI JI BIANHUYINGDUICELUE

主编/田文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2.5 字数/340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49 - 8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620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京都刑辩八杰”简介

(按参与本书章节为序)

王九川，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后曾就读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研究生，1995年开始做执业律师，长期从事刑事辩护，办理过较多在业内有代表性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刑事案件，曾获得《司法部首届全国律师业务案例》“金狮奖”，先后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会员。

杨照东，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黑龙江省高级法院法官。擅长职务犯罪、经济犯罪领域的辩护，曾担任黄光裕内幕交易案、吴英非法集资案的辩护人。2009年获中国律政十大精英律师刑事辩护奖，2010年获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奖，2013年获《亚洲法律评论》中国十佳诉讼律师。

柳波，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办理过全国第一大走私手机案、北京第一例被控危险驾驶案、庭审时长第一（近两个月）的广东许某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在内的刑事案件百余起，发表法学论文数十篇，参与编著书籍多部，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方圆律政》等对其进行过采访、报道。

朱勇辉，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学本科，中国法学会会员、北京吉利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国际司法桥梁“刑事辩护培训专家”成员。曾在大型国企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作，2000年执业以来专注于刑事辩护，办理案件数百起，其中诸多案件受到媒体广泛关注。曾接受央视“今日说法”和“东方时空”栏目采访，并曾参与《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律师制度》及《中国大商三十年罪与罚》等书的编写工作。



金杰，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曾在检察机关担任副检察长、反贪污贿赂侦查处长，在中级法院审判机关担任庭长、研究室主任；历任高级检察官、高级法官；从事过多年的刑事检察、反侵权渎职检察和民商事审判工作，积累了较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具有较深厚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功底。金杰律师集控、辩、审为一身，探讨摸索出检察思维、审判思维与律师思维有机结合的律师实务策略和经验，被《方圆律政》评价为“三栖法律人”。

曹树昌，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曹树昌律师具有较为综合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社会经验。从业近二十年来主要致力于各类经济犯罪的研究和刑事辩护，成功办理了大量案件。所承办的案件中，诸如沈阳刘涌案、中国第二富豪杨斌案等受到社会及国内各大媒体的广泛关注。

梁雅丽，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北京市律师协会保险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特约咨询律师。成功办理多起有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企业风险法律防控的研究。多次接受《法制日报》、《方圆律政》、《21 世纪经济报道》、《财经杂志》、财新网等诸多媒体的采访、报道。

韩嘉毅，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布依族。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主任。先后考察过加拿大、美国、韩国、日本、英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制度，代表中国政府参加了中英、中挪等国家的人权对话活动，对各国法治发展情况有较深了解。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直接参与全国律协修法建议稿的起草。

序

毫无疑问，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一个大动作。其中的若干亮点，使人们看到了现代中国在惩罚犯罪的同时突出了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看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也看到了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和完善。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要得到全面地贯彻执行，首先需要全体法律人的正确解读。司法人员要解读，学者要解读，作为刑事诉讼中一个重要角色的刑辩律师，更要解读。

在以往的印象中，刑辩律师似乎更注重对新法的学习和理解，力求准确把握与适用，而很少有人从立法的初衷、现存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未来的建议等方面去思考、去研究。

我很欣喜地看到，在全国刑辩领域颇有影响的京都律师事务所，在这方面倾注了更多的精力。被媒体誉为“中国刑辩第一人”的田文昌大律师多年来不仅坚守在刑辩第一线，而且直接参与立法活动，始终关注着中国法治建设。京都拥有一个专门从事刑辩业务的团队，其中的八位精英律师被媒体称为“京都刑辩八杰”。如今，在田文昌大律师的直接参与和督导下，“京都刑辩八杰”撰写的这本《新刑事诉讼法热点问题及辩护应对策略》新鲜出炉了。

这是一本理论性与实践性兼备的书。“八杰”们将自身多年的刑辩实践经验与刑事诉讼理论结合起来，从刑辩律师的视角对新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独特解读，通过对中西方刑事诉讼法及我国新旧刑事诉讼法的对比，诠释了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和理由，进而对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刑事辩护的实践提出了应对策略。同时，本书还分析了原刑事诉讼法中存在的一些缺陷以及新刑事诉讼法中仍然存在的不足，并尝试对此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解决思路。可以说，本书对现阶段刑事诉讼法的教学、刑辩实践活动，甚至未来刑事诉



讼法的再修改，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老子曰：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

希望更多的读者能从这本书中找到己之所需，希望更多的法律人能像田文昌大律师以及“京都刑辩八杰”这样，把自身的经验与智慧贡献给中国的法治建设！

陈光中

2013 年 8 月于北京

术语缩略表

全 称	简 称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 年刑诉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 年刑诉法
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新刑诉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 年律师法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12 年律师法
1998 年 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部委规定
2012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六部委规定
2010 年 6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2010 年 6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目 录

术语缩略表	1
第一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义务	1
第一节 引入宪法原则	2
第二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视角下的权利义务	6
一、强化辩护权	6
二、禁止强迫自证其罪	12
三、对嫌疑人实施强制措施条件的限制	16
四、庭审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19
五、死刑复核程序中的人权保障	20
第三节 修法对刑事辩护的影响和对策	22
第二章 辩护人的地位、权利和责任	24
一、辩护人的权利	25
二、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及辩护人的禁止行为	44
三、法律援助	55
第三章 证据	6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63
一、热点概述	63
二、相关争议焦点	64
三、对司法实务的影响	67
第二节 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	69
一、热点概述	69



二、相关争议焦点	70
三、对司法实务的影响	76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	81
一、热点概述	81
二、相关争议焦点	82
三、对司法实务的影响	97
第四节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100
一、热点概述	100
二、相关争议焦点	101
三、对司法实务的影响	106
第五节 对证人、鉴定人的保护	108
一、热点概述	109
二、争议焦点	110
三、对司法实务的影响	115
第四章 强制措施	118
一、拘传	118
二、取保候审	120
三、监视居住	127
四、拘留	133
五、逮捕	140
六、强制措施的相关理论	149
第五章 讯问与侦查措施	152
一、讯问程序	153
二、技术侦查与秘密侦查	164
三、对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	177
四、刑事辩护律师的应对策略探讨	183
第六章 审判程序	191
一、量刑程序	192
二、第二审程序	207

第七章 执行程序	230
一、暂予监外执行	233
二、社区矫正	246
三、刑罚执行监督	252
四、刑罚执行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262
五、刑罚执行程序的盲点——律师参与的缺漏	269
第八章 新设特别程序	27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276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的立法背景	276
二、与立法和司法实践相关的几个理论问题	277
三、在我国建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诉讼程序的基本 构想	288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04
一、立法背景	305
二、新刑法修改过程中的相关争议问题	308
三、刑事和解制度中律师的权利	320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322
一、没收程序的立法背景及制度价值	322
二、国际上主要的没收程序模式	324
三、我国没收程序的不足及完善	329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36
一、立法背景	337
二、强制医疗程序的域外考察	338
三、我国强制医疗程序规定的不足及完善	343
后 记	349

第一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义务

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地位，体现着人的价值与尊严实现的程度，也体现着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程度。在国家侦查权、追诉权与求刑权支配之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承受巨大压力，如何赋予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合理界定其义务，做到诉讼平衡，始终是现代刑事诉讼立法的重点，也是难点。

在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曾长期呈现强调义务、忽视权利的倾向，严重侵害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和其他权利。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公民意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义务的立法事关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如何通过立法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有的诉讼权利并对其进行充分的保护，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1996年刑法修改和之后刑法的修改，对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提高其诉讼地位产生了重要影响，一些落后的观念也得到转变，“居中裁判”、“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等原则逐渐得到公认。但是，由于立法设计上的不足，一些老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同时又出现一批新问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遭受侵害的现实仍然严峻，业内立法修改的呼声很高。

2012年3月1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得到通过，这次修改虽仍存有遗憾，但涉及的内容范围、触及的法条数目均超过以往。其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是修改的重点内容之一，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并积极参与修法，修改的内容体现出立法一定程度上的进步。



第一节 引入宪法原则

此次刑诉法修改，最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吸收进来，作为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之一，使得该法与我国宪法关于人权的基本理念保持一致，再次从国家基本法层面对尊重和保障人权进行确认，凸显刑事诉讼法的价值调整。同时，新法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将人权思想贯彻在整个刑诉法条文之中，比如扩充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将能够委托辩护人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并将应当获得法律援助案件的范围从死刑案件扩大到无期徒刑案件；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扩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强制措施的申请变更或解除权；细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进行申诉和控告的权利；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拘传、传唤期间获得饮食和进行必要休息的权利；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向法庭申请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就鉴定人做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的权利；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近亲属的证人豁免权。

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同时，新刑诉法仍然强调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义务，仍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侦查人员的讯问如实回答，仅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总的来看，这些修正内容体现出新刑诉法在诉讼价值上的明显转变，即从注重打击犯罪转向打击犯罪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并重。

（一）新法概述

新刑诉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其中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表述。

根据刑诉法的修改，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司法解释”）及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

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刑事规定”)中,在有关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的内容中,相应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表述。最高法司法解释虽未直接规定“尊重与保障人权”,但在该司法解释中,可以看到此项宪法原则贯彻始终。

这表明,新刑法中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共同成为了刑法的根本任务。

(二) 立法解读

人权,作为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权利的最一般形式,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人身自由和其他民主权利。近代以来,人权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人权不再是纯粹体现的观念意识,而是逐渐转变为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实体权利。刑事诉讼法中,大量的具体规定直接涉及到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民主权利的限制,是与人权关系最为密切的法律。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理念最早出现在1354年爱德华三世时代,即“凡是剥夺某种个人利益必须保障他享有被告权、陈述权和倾听的权利。”^①后来这一原则逐渐成为各国法律中保障人权的根本原则,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然而,在我国,人权这一概念长期以来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历史上还曾被作为“资产阶级的专利”和“自由化”来进行批判,尽管《宪法》早已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但在刑事诉讼法中却迟迟未得到呼应,这与我国在刑事诉讼理念上的长期滞后有直接的关系。

回顾我国刑诉法的发展历程,便可看出向这一目标渐进发展的脉络。1979年刑诉法制定之初,立法价值取向侧重于维护国家追诉权力,受当时社会环境需要维持稳定、降低犯罪率的影响,刑诉法着重规定如何对犯罪行为进行追诉,讲求如何侦查、如何破案,而对被追诉人个体权利的保护相对较少。1996年刑诉法首次修改,这次修改突出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关怀,初步确立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在人权保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

随着法治的发展和进步,近些年来,学术界与实务界对确立刑事诉讼尊重和保障人权基本原则的期望越来越迫切,呼声越来越高。参与刑事诉讼法

^① 于广义:《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理论观察》2006年第6期。



修改起草工作的陈光中教授提出：“我现在关心的其中之一就是宗旨要改，要保障人权，我认为条件已经成熟了。现在第一条写保护人民，这个表述我不赞同，保护人民不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被判有罪的人，犯罪分子往往不被认为是人民的范围，并不是保护的对象。辩护制度改得那么好，用意就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但是第一条宗旨体现不出来。宗旨事关大局，宪法都规定了为什么部门法不跟进？”^①

有专家提出，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惩罚犯罪时所遵循的程序法，对于其定位应分为两个层面：对于国家司法机关而言，刑事诉讼法是对其权利进行规范与限制的规范法；对于身处国家追诉权之下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言，刑事诉讼法是对其基本人权与诉讼权利进行保护的保障法。正确认识刑事诉讼法的两种定位是实现刑事诉讼法保障人权目的之前提条件。在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寻求平衡，是现在刑事诉讼立法价值追求，也是世界范围内法治国家的普遍做法。

社会各届对人权保护的需求在这次立法中得以体现，原本在2011年8月份公布的刑法修改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涉及人权的表述，但在许多有识之士的努力下，该原则终于在刑事诉讼法草案中得到确定，应该说这是全社会支持的结果，同时也是人权观念、公民意识强化的必然结果。因此，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将这一宪法原则吸收进来，是立法的一大进步，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赞誉颇多。

综观新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和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例如，对辩护权的强化，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格设定强制措施适用条件；强化庭审功能，完善证人、鉴定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出庭制度，明确二审案件开庭范围等等。可见，新刑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体现了宪法原则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贯彻落实，体现了我国对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深刻理解和高度重视，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走向成熟和完善。

（三）争议问题

新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就“尊重与保障人权”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

^① 申欣旺：《应当写入“保障人权”》，《中国新闻周刊》2011年9月5日。

在具体条文中亦有体现,但由于在具体条文中缺乏保障性条款,致使这些条文难以得到有效落实,甚至会流于形式。

这个矛盾在立法规定中也显现出来,例如,1996年刑法第9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在实践中,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陈述,通常情况下会被视为认罪态度不好而丧失从轻处罚的机会,即所谓“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许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不对自己的罪行进行“证明”。另外,有罪推定观念的普遍存在使得这一现象更为严重,不少办案人员认为即使证据有问题,但“事实”应该存在,甚至明确表示:“事实冤枉但人不会被冤枉”,因此,更为强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有好的认罪态度。

在实践中,办案机关一方面受传统刑事诉讼观念影响,将自身工作的目标定位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更为重视对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另一方面,面临绩效考核机制的压力,办案机关在工作中注重侦破率、起诉率和结案率,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的过多关注,会影响这些考评指标。此外,交办案件、社会影响广泛的案件也会给办案机关带来压力,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个人权益的保护让位于“集团利益”、“社会公益”。因此,实践中滥用职权、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现象较为普遍。

概括来讲,较为严重的现象包括:(1)刑讯逼供现象普遍,绝大多数刑讯逼供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查处,一般情况下,在审判前合法性不能得到证实的口供会被审判机关采信;(2)办案机关不收集或隐匿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证据;(3)超期羁押、超期限办案现象仍然不少,滥用强制措施情况严重;(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法正常行使质证权,不能充分为自己辩护;(5)在移送审查起诉、起诉和判决中偏于重罪、重刑;(6)律师的辩护权不能得到有效维护,会见、阅卷和调查取证行为经常受到限制、干扰,出于职业报复追究律师伪证罪的案例时有发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由此更难以得到保障;(7)对公、检、法机关缺少制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明显的劣势。

刑事诉讼最根本的目标是追诉犯罪,在追诉犯罪的过程当中,难免要对一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手段,如何避免对这些措施和手段的滥用平衡打击犯罪与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要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的平衡。一方面,在实践中,律师、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都需进一步深化人权保障意识,真正理解立法中的人权



保障价值取向，认识到这次修法更注重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更主要的是对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益的依法保障。真正理解人权保障这个立法的出发点和价值取向，才能够在司法实践当中更主动更认真地落实好相关的规范。作为律师，更要正确理解“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深刻含义，在辩护工作中，根据该原则及具体条文规定，有理有利有节地提出辩护观点，最大限度维护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另一方面，在我们司法执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对人权保障理念和具体条文的理解还不统一的情况下，更需要立法的救济性规定，这才能保证“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在实践中的贯彻执行，真正实现对人权的保护。

第二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视角下的权利义务

一、强化辩护权

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权是其在刑事诉讼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项基本程序性权利，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和刑诉法根本任务的具体体现。在某些国家，获得律师辩护是刑事被告人享有的重要宪法性权利之一，如果在审判阶段，或者在被告人对指控做答辩时，或者在科刑时，没有给予或者保障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那么则构成对其宪法权利的重大侵犯，其后果是自动撤销任何对被告人的有罪裁决。

辩护权的内涵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层面：第一，嫌疑人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都应能够获得律师的帮助；第二，迅速得到权利告知；第三，被拘留或者被逮捕的人，无论是否已经受到刑事指控，都有权与自己的律师取得联系；第四，无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状况、社会地位等如何，都应平等地享有得到律师帮助的权利；第五，律师行使其职责应当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①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通过强化律师辩护权，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张志铭：《被行使追诉者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人权》2006年6月。